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陳光熙

再審被告 魯笠將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16日112年度智簡附民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，則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刑事庭所為112年度智簡附民上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劉千瑜

法 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